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 16: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攀钢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

1.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金贸大厦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对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 2017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勤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情况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是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公司在向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其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